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广州丝欣商贸有限公司、白庆喜、逢云龙：

经查，广州丝欣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R1H779D）于2024年7月22日的设立登记，系提交虚假地址材料取得的，我局拟作出撤销该商事登记决定。

根据相关规定，因无法与你司取得联络，现向你司公告送达《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穗南审撤告字〔2024〕14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邮政编码：511400；联系电话：020-39050952。

附件：《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穗南审撤告字〔2024〕143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

穗南审撤告字〔2024〕143号

广州丝欣商贸有限公司、白庆喜、逢云龙：

经查，广州丝欣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R1H779D）于2024年7月22日的设立登记，系提交虚假地址材料取得的，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上事实，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丝欣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拟

撤销广州丝欣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的设立登记，撤销市场主体商事登记并不免除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邮政编码：511400；联系电话：020-3905095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1日



